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诉前调解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向法院诉请确认解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。本次诉讼系确认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之诉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判决结果产生变化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无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产生诉讼结果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通知，谢朋村先生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络送达的《关于在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讼前端程序性工作告知书》等文件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一：张波先生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4,28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1%；

原告二：喻辉洁先生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2,142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0%。

被告：谢朋村先生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766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9%。

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19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0%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确认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解除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原告与被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：谢朋村先生、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三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，以谢朋村先生意见为准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

生本次涉及诉讼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诉讼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

谢朋村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2,766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9%；并通过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18.75%的表决权（为 12,948,150 股）。因此，除通过两位一致行动人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9.31%的表决权，谢朋村先生仍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37.24%的表决权（为 25,714,200 股）。本次诉讼不会影响谢朋村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但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判决结果产生变化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张波先生和喻辉洁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、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和上市承诺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